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建省诚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生态透水砖 5000 万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诚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诚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生态透水砖 5000 万块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50505-04-01-6717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95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0 分 35.196 秒，北纬 25 度 7 分 28.3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6〕C040001 号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2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5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续上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泉港政综〔2025〕17号）</p> <p>规划名称：《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年修订版）</p> <p>审批机关：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泉港政综〔2023〕8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955号，位于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出租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闽（2021）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13325号）（附件5），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5），项目选址与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相符。</p> <p>1.1.2 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年修订版），园区功能定位为：依托泉州地区石化产业基础和优势，顺应新时代的发展特点和产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泉港地区产业基础、区位、辐射市场等多方面优势，结合福厦泉地区产业发展特点及高新区发展侧重，以创新为驱动，以高水平、高附加值项目建设为重点，充分结合资源、市场发展方向、差异化等前提，以新材料为支柱，打造发展根基牢固、品牌优势突出、集群效应明显的新材料产业基地，辐射汽车和轨道交通、新能源、节能环保、大健康四大产业，打造科技成果、培训教育、物联网和云服务数据信息、金融服务等四大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官、产、学、研、资、介”合作模式，完善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和产业化机制，构筑泉港自主创新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和支撑体系，推动泉港地区高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最终将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成福建省一流的特色高新区。</p> <p>本项目从事环保生态透水砖的生产，外购土石方（废石料及土方）作为原料，经回收再加工制成环保生态透水砖，实现了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效减少建筑垃圾污染。符合《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与福建省“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955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坝头溪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湄洲湾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经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综上所述，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从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数据，本项目选址涉及2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2（单元编码：ZH35050520004）及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3（单元编码：ZH35050520005）。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

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中“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分别见表1-2和表1-3。

表1-2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p> <p>4.项目不属于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p> <p>5.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使用。</p> <p>6.项目不属于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增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水电项目。</p> <p>8.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9.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不使用锅炉。</p> <p>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续上表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1.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		5.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 6.项目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泉港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符合性
ZH35050520004	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2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2.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所在区域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进行纳管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续上表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符合性
ZH35050520005	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3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2.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所在区域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进行纳管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电力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项目不涉及火电项目、不涉及电力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项目。项目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2 生态功能区划适应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泉港区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本项目用地位于“泉港区南部中心城区生态功能小区”（520250506），其主导生态功能为中心城区生态环境，辅助功能为工业生态。项目位于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建设符合泉州市泉港区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1.2.3 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机制砂行业企业规范〉的通知》（闽工信联法规〔2021〕92号）、《福建省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机制砂的通知》（闽建建〔2014〕7号）、《泉州市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机制砂的通知》（泉建建〔2014〕57号）、《泉州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福建省机制砂行业企业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现状	符合性
规划与规模	机制砂项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区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要求，以及省、市行业发展规划。企业应具备项目备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土地审批或使用权证、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安全标准化证书等手续；配套矿山的应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属于机制砂项目，机制砂属于本项目配套生产线。项目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备案（附件4），已获得园区入园申请（附件10），项目原料来自泉州市泉港区安控区剩余建筑垃圾（附件8）。项目相关手续完备，与相关规划不冲突。	不冲突
	配套矿山的新建、改建机制砂项目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吨/年；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及建筑废弃物等为原料的项目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0万吨/年。		
工艺与装备	企业设计应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生产运行应符合《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2299）；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再生骨料的应符合《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	项目利用土石方（废石料及土方）生产中间产物机制砂，生产线按GB51186设计，生产运行按JC/T2299执行。	符合
	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设备，鼓励采用干法生产；现有项目须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不使用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采用湿法工艺，降低粉尘产生量，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设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设备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机制砂工艺要求，优先选用大型设备，减少台数、降低装机功率；物料输送采用带式输送。	生产设备与设计产能配套，机制砂生产物料输送均采用带式输送。	符合
	采用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及连续输送设备，鼓励采用节能、环保、安全、高效装备及PLC控制、数字化、智能化技术。	项目采用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及连续输送设备。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	破碎、筛分、输送等环节封闭；破碎、筛分、原料堆场、成品库等全封闭，不得露天作业。	破碎、筛分等均设于封闭车间内，厂区设置喷雾/加水抑尘；原料堆场采用“厂区喷淋+围挡”，无露天作业。	符合
	原料、产品封闭堆放或有效覆盖；扬尘点设置除尘、抑尘、收尘装置，粉尘排放符合GB16297及地方要求。	原料采用“围挡+防尘网覆盖”，破碎、筛分、输送配套洒水抑尘，粉尘排放符合GB16297要求。	符合
	无组织扬尘场所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原料堆场、生产区等无组织产尘点均采取洒水、封闭等抑尘措施。	符合
	生产线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	项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质量管理与控制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产品质量符合GB/T14684、JGJ52等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符合
	建立试验室，满足检测条件，配备仪器及专（兼）职人员，达到T/CAATB003中III级及以上试验室要求；建立可追溯的检测记录、台账、档案制度。	产品委托有资质单位检验并出具报告，满足III级及以上试验室要求；建立可追溯的检测记录、台账、报表及质量档案制度。	符合
	机制砂进行出厂检验，随货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项目、组批符合标准要求。	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及组批符合相关标准，委托有资质单位按分类、规格、类别及日产量编号取样。	符合

表1-5 与福建省、泉州市推广应用机制砂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机制砂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发展适度。	项目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及土地总体规划，项目合理布局，能够统筹资源、能够与当地环境、物流及市场相适应。	符合
2	机制砂项目应取得土地预审、矿山开采许可证（利用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不需矿山开采许可证，但要提供可满足生产需要的相关废弃物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租赁泉州市神舟车辆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场地，用地规划符合性见1.1.1小节。项目土石方购买、来源合同见附件8。	符合
3	企业生产设备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50万m ³ 以上的能力，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要求可适当放宽。	本项目不属于机制砂项目，机制砂属于本项目配套生产线。	不冲突
4	企业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以及封闭式生产流程，整形设备应是立轴冲击式破碎机或棒磨机等先进设备，确保所生产的机制砂级配具有可调性，以满足混凝土的生产要求。	本项目配备破碎、筛分、洗砂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及封闭式生产流程，确保了所生产的机制砂具备可调性。	符合
5	企业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试验室应具有满足试验要求的专职试验人员及满足试验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试验仪器应经质监部门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或校准。建立可追溯的产品质量台账制度存档记录。	项目拟设产品检测部门并建立相应质量管理台账。	符合
6	新建、改建、扩建机制砂项目应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排污申报。	本环评依法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环评通过后，严格落实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范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7	机制砂项目规划建设应远离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噪声敏感目标，并配套建设相应的隔音、降噪设施；涉及矿山开采，应具备矿山资源开采许可条件，并采取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机制砂项目。	本新建项目周边没有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噪声敏感目标，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8	机制砂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破碎、筛分等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不得露天作业，各产尘点应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抑尘设施，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原料及成品堆放应配套“三防”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地面冲洗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产生的石粉、碎石渣、沉淀渣等废弃物应循环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造成环境污染。	该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破碎、筛分等工序在厂房内进行，没有露天作业，各产尘点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抑尘设施。原料及成品堆放配套“三防”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粉尘，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利用，不随意倾倒，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

表1-6 与《泉州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推广机制砂石，统筹砂石资源，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广标准化生产，原料原则上采用花岗岩、凝灰岩，表土、风化岩、建筑废物等生产的机制砂限制使用范围；鼓励采用湿式制砂。	项目原料为外购土石方（废石料及土方），采用湿法制砂，为成熟标准化工艺，产品主要用环保生态透水砖生产。	符合
	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依法办理环评、落实环保“三同时”，规范废水、废气、废渣处理；生产车间全封闭，废水全部沉淀处理，污水、污泥、石粉回收利用。	项目依法办理环评，落实环保“三同时”；生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尘点封闭+雾化喷淋；污泥等固废综合利用，不随意倾倒。	符合
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和进口	鼓励利用建筑垃圾、尾矿、废石等作为原料，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鼓励石粉、泥浆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	原料为土石方（废石料及土方）；生产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严厉打击非法开采、非法洗砂加工；建立可追溯台账；取缔家庭作坊式小型机制砂厂；工程石料加工机制砂应办理环保手续，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	项目建立可追溯管理台账；原料为外购土石方（废石料及土方），已签订协议，不涉及采矿、挖土洗砂。	符合

表1-7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厂址选择应符合以下规定： 1.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并应远离居民区； 2.厂址应选择在地带，并应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 3.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 4.厂址应具有良好的外部建设条件，并应有利于外部的协作	厂区靠近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所在地址水文较好，不易发生低质灾害。项目利用出租方闲置空地，不占用农田、林地、村庄。项目周边交通发达，有利于外部协作。	符合
2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项目厂区不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符合
3	工厂设计应贯彻清洁生产指导思想，并应采用国内外防治污染的先进技术与成熟的实践经验。	工厂设计贯彻清洁生产指导思想，项目采用湿法制砂，为成熟先进的标准化工艺。	符合
4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	项目生产环节配备集气罩，集气管道。确保生产线配备集尘系统	符合
5	机制砂石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的“砂石污水分离系统+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6	工厂设计应采用先进环保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项目采用湿法制砂，为成熟先进的标准化工艺，设备采用先进设备。	符合

续上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7	<p>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p> <p>2.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p> <p>3.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p>	<p>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项目生产时厂房密闭，所有生产环节均在厂房内进行；</p> <p>2.项目粉尘排放浓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p> <p>3.原料堆场四周拟设置围挡，卸料时卸料区域拟采用喷头雾化喷淋洒水</p>	符合
8	<p>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p> <p>2.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p> <p>3 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p>	<p>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m²；用于存放杂质、截留粉尘、污泥、砂石、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其中杂质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由相关企业处置，截留粉尘、污泥、砂石、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符合
9	<p>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p> <p>2.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p> <p>3.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的有关规定；</p> <p>4.检验化验室排出的含酸、碱废水应进行集中收集，经中和处理后应达标排放；</p> <p>5.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p>	<p>1.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p> <p>2.项目不涉及设备冷却用水。</p> <p>3.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标准。</p> <p>4.项目不涉及酸碱废水</p> <p>5.生产废水经“砂石污水分离系统+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符合
10	<p>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的有关规定；</p> <p>2.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有关规定；</p> <p>3.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p> <p>4.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p> <p>5.高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p>	<p>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的有关规定；运营时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有关规定。项目设备为低噪声设备，项目设置厂房隔声，高噪强振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福建省诚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腾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955 号，租赁泉州市神舟车辆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建设福建省诚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生态透水砖 5000 万块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类”，及“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 池、 废油 加工 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2026 年 1 月，福建省诚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福建省诚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生态透水砖 5000 万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调查周围环境现状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

建设内容

的要求，编制完成《福建省诚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生态透水砖 5000 万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福建省诚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生态透水砖5000万块项目

(2) 建设单位：福建省诚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955号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4500万元

(6) 建设规模：租赁泉州市神舟车辆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建设一条透水砖生产线，年产环保生态透水砖5000万块。

(7) 工作制度：拟聘用职工人数为70人，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24小时

(8) 周围环境：项目北侧为泉州水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泉州市连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泉州海丝堡经济产业园，东侧为园区空杂地

(9) 出租方情况

泉州市神舟车辆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泉港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工矿机械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配件等生产。该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1）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13325号，地块占地面积为：1654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泉州市神舟车辆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不再进行生产活动，厂区北侧场地已出租给泉州水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泉州兴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南侧场地闲置，为盘活资源，提高经济效益，泉州市神舟车辆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将闲置场地租赁给诚腾公司作为生产厂房使用。本项目利用泉州市神舟车辆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依托出租方供水、排水管线、化粪池、供电系统等现有工程，并新增配套相应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项目租赁场地现状为已平整的空杂地，不存在遗留污染问题。

2.3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具体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产量
环保生态透水砖	万块	5000
环保生态透水砖规格为（0.06m*0.12m*0.24m），单块质量约为 3.7kg。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

2.6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用量情况如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

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用量
1	电	100万kwh/a
2	水	26300t/a

2.7 项目土石方原料来源

本项目原料主要由福建源泉海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供应。该公司从事建筑垃圾清理、土石方处置业务，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泉州市泉港区安控区剩余建筑垃圾处置权。项目拟采购原料为土石方（废石料及土方），年供应量约10万立方米，均来自泉港区安控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主要用于环保生态透水砖生产，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处置与循环利用。

2.8 物料平衡表

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

	<p>2.9 项目给排水情况</p> <p>涉及商业机密</p> <p>2.10 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租赁泉州市神舟车辆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场地，作为本项目生产及办公场所使用。</p> <p>项目生产设备根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布置于项目车间内，车间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可使物流通畅，各功能区分工明确，有利于营造良好、有序的生产环境。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厂区共一个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紧邻驿峰西路，方便物料、产品运输，有利于提高物料运输效率；同时，生产厂房与办公楼之间留有一定空间，且已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将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的隔离开，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项目区域相对独立，又能直接联系，衔接方便，流程顺畅，避免了原材料及成品的重复搬运，节约人力和资源，也利于车间管理。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p>																														
	<p>2.12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识别</p> <p>2.12.1 施工期</p> <p>涉及商业机密</p> <p>2.12.2 运营期</p> <p>涉及商业机密</p> <p>2.12.3 主要产排污环节识别</p> <p>具体产污环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类型</th>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因子</th> <th>处理设施</th> <th>排放形式</th> <th>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生产废水</td> <td>pH、COD、BOD₅、SS、氨氮</td> <td>沉淀池</td> <td>不外排</td> <td>回用于生产</td> </tr> <tr> <td>生活污水</td> <td>pH、COD、BOD₅、SS、氨氮</td> <td>化粪池</td> <td>间接排放</td> <td>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喂料、破碎、筛分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袋式除尘器</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 rowspan="3">进入大气</td> </tr> <tr> <td>投料、搅拌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袋式除尘器</td> <td>排气筒 DA002</td> </tr> <tr> <td>筒仓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袋式除尘器</td> <td>排气筒 DA003、排气筒 DA00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沉淀池	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间接排放	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	废气	喂料、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DA001	进入大气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DA002	筒仓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沉淀池	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间接排放	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																										
废气	喂料、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DA001	进入大气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DA002																											
	筒仓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DA003、排气筒 DA004																											

		物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厂区喷淋+围挡	无组织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喷淋		
	噪声	设备运转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	声环境
	固废	分拣	杂质	外售	/	由相关企业处置
		废气处理	截留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回用于生产
	固废	废水处理	污泥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回用于生产
		废水处理	砂石		/	
		养护	不合格品		/	
		设备使用	废机油	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设备使用	废机油桶		/	由原料供应商定期回收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	/	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摘录）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2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0	
		日平均	60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主要为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其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主要分布在 100 μm 以下，符合总悬浮颗粒物（TSP）的定义范畴。因此，该颗粒物的环境质量评价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中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大气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质量环境现状

基本污染物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年泉港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等六项污染物指标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3 2024 年泉港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	O ₃ -8h, 80%
2024 年	0.005	0.013	0.031	0.018	0.8	0.121
二级标准	0.50	0.20	0.150	0.075	10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涉及商业机密

3.2 水环境

3.2.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湄洲湾峰尾港口海，湄洲湾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见下表。

表 3-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选） 单位：mg/L

项目	第二类
pH（无量纲）	7.8~8.5，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溶解氧≥	5
无机氮（以 N 计）≤	0.3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

3.2.2 水环境质量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2024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

25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56.4%。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100%，34条小流域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97.4%，Ⅳ类水质比例为2.6%。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Ⅱ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Ⅲ类。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86.1%。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对照《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及周边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生产过程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粉、石粉、土石方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生产区域和原辅材料暂存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处理，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无入渗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3.7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下表和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求</th> <th>保护目标</th> <th>相对项目厂 区方位</th> <th>与厂区厂界 的距离 (m)</th> <th>保护 人数</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 (500m 内)</td> <td>下后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 </tr> <tr> <td>香芹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r> <td>顶普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 (50m 内)</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6。</p> <p>3.7.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p> <p>3.7.3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7.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延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7.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属于泉港区高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新建厂房，不存在植被破坏等施工活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序号	环境要求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 区方位	与厂区厂界 的距离 (m)	保护 人数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下后郭	SW	402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香芹村	S	151	1000	顶普安	SE	250	1000	2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无				
	序号	环境要求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 区方位	与厂区厂界 的距离 (m)	保护 人数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下后郭	SW	402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香芹村	S	151	1000																																						
			顶普安	SE	250	1000																																						
	2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无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p>3.8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p> <p>3.8.1 水环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施工期</p>																																										

制标准

施工期，施工人员租用香芹村居民住房，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所租用民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湄洲湾，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废水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最终执行标准	
1	pH	/	无量纲	6~9	6.5~9.5	6~9	6~9	6~9
2	COD	≤	mg/L	500	500	300	300	50
3	BOD ₅	≤	mg/L	300	350	150	150	10
4	SS	≤	mg/L	400	400	200	200	10
5	NH ₃ -N	≤	mg/L	/	45	35	35	5(8) ^注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2 大气环境

(1) 施工期

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5。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烟气、焊接烟尘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运营期

喂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投

料、混料搅拌工序、水泥粉筒仓、石粉筒仓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1相关标准；物料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从严参照执行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相关标准，具体排放情况见详见下表。

表 3-9 废气污染排放相关标准

对应工序	排放类型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喂料、破碎、筛分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投料、混料搅拌工序、 (排气筒 DA002) 水泥粉筒仓、石粉筒仓 (排气筒 DA003、DA004)	有组织	2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1、表3相关标准
全厂	无组织	0.5		

3.8.3 声环境

(1) 施工期

施工期，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3.8.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3.9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列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另一类是本项目其他非约束性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①约束性指标：COD、氨氮。
- ②非约束性指标：颗粒物和工业固体废物。

3.9.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控制指标		预测排放量
生活废水	COD (t/a)	0.042
	NH ₃ -N (t/a)	0.0042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11.8112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处理，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故不分配排放总量。

3.9.2 总量指标来源

(1) 国家控制性指标总量来源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人

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确定

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排放量为11.81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未施工建设。建设单位拟进行生产区建设，配套安装环保生态透水砖生产线，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4.1.1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p> <p>(1) 施工废水</p> <p>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福建省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管理规定》，对施工废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地。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施工废水经现有项目洗车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会对本评价范围内水质造成影响。</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项目施工高峰期预计施工人员约 20 人。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香芹村居民住房，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所租用民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不会对评价范围内水质造成影响。</p> <p>4.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烟气、焊接烟尘等，最为突出的为施工扬尘。</p> <p>为使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1. 围挡封闭管理</p> <p>施工区域四周设置连续硬质围挡，高度≥ 2.5米，围挡材质为彩钢板（厚度$\geq 0.5\text{mm}$）或装配式 PVC 板材；外侧增设喷雾抑尘装置（喷雾间隔≤ 30分钟/</p>
---------------------------	--

次)；围挡底部设 30cm 高混凝土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溢，围挡每日清洁 1 次，破损部位 4 小时内修复。

2.湿法作业强化

土方作业过程中，同步使用高压雾炮机（射程 ≥ 30 米）和喷淋系统（喷头间距 ≤ 5 米），作业面湿度保持 $\geq 60\%$ ；非作业时段对裸露土方、物料堆场（堆高 ≤ 5 米）100%覆盖防尘网（ ≥ 2000 目），并每隔 2 小时洒水保湿；场区主要道路硬化（混凝土厚度 $\geq 20\text{cm}$ ），两侧设排水沟，配备洒水车每日洒水 ≥ 6 次（夏季高温时段增加至 8 次）。

3.运输车辆管控

车辆驶离作业区前，经现有洗车平台冲洗，车身、轮胎无明显附着物；渣土及砂石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式车厢（密闭缝隙 $\leq 2\text{cm}$ ），装载量不超过车厢容积的 90%，运输路线避开下后郭、香芹村、顶普安。

(2) 焊接烟尘

项目堆场围挡等钢结构组装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和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经氧化和冷凝而产生的，其主要成分是 Fe_2O_3 、 SiO_3 和 MnO 等。项目焊接烟尘仅在钢结构组装焊接过程中产生，优先采用低烟尘焊丝、发烟量小的焊材。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为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域造成影响，施工单位指定专职环保管理员，每日巡查围挡完整性、喷淋系统运行状态、车辆冲洗记录等。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工程避让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禁止夜间（即 22:00 至次日 6:00）和午间（即 12:00 至 14:30）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

本项目应遵守以上条例规定，原则上禁止午间及夜间施工，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午间及夜间作业的，必须报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施工点应远离敏感建筑。

(2) 公众公告

在使用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噪声环境值以及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且施工单位应张贴公告，通知施工作业点附近的居民。

(3) 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设备

严格控制使用自备柴油发电机，对非用不可的，应合理安排设备位置，如安排在建设区域相对中心位置，远离敏感建筑物，且采取降噪措施，如置于隔声房内或配上组装式隔声罩。

(4) 设置隔声设施

打桩阶段：对空压机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隔声罩可降噪 15dB (A)，排气放空消声器的消声量可达 25~30dB (A)。同时禁止午间，夜间使用，禁止午间，夜间排气放空。清水泵和泥浆泵用隔声罩可降噪 10dB (A) 以上。

(6) 其他噪声控制措施

①施工车辆在行驶途中经过敏感路段，应限制行车速度，夜间禁鸣喇叭，施工场地的车辆出入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车辆出入现场时严禁鸣笛。

②对容易产生噪声的施工点如木料切割、钢筋加工等，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或将以上工作异地加工后运至工地，以减小噪声影响。

③施工期间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同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禁止噪声超标的设备进场。

4.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建筑垃圾处置

①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23日）和《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采取积极措施防治其对环境的污染；

②施工活动开始前，施工单位要向当地城建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的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将建筑垃圾清运到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③施工期间挖出的土方堆放在施工场地附近，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及

	<p>时清运，保持厂区整洁，减少弃方对厂区环境的影响；</p> <p>④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宝贵的资源，建筑垃圾争取做到日产日清；</p> <p>⑤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p> <p>⑥在建筑工地设置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所有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投入到垃圾箱中，最终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p> <p>(2) 生活垃圾处置</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4.1.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p> <p>4.1.6 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p> <p>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回用，不排入湄洲湾海域，不涉及外界水环境。</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案，项目建筑料材堆放场所主要放置在北侧一方，不在已建工程用地上进行堆放，同时在建筑结构施工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防尘网；因此，在做好防尘措施后，建设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综上，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中环境的水、大气影响较小，施工噪声对村民的影响主要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来减轻，可控制在村民活动允许接受的范围内，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其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废气</p> <p>4.2.1 废气污染物分析</p> <p>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2，排放口情况见表4-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4。</p>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喂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	15000m³/h	80%	袋式除尘	99%	可行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	15000m³/h	90%	袋式除尘	99%	可行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	10000m³/h	80%	袋式除尘	99%	可行
筒仓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	5000m³/h	80%	袋式除尘	99%	可行

表 4-2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喂料、破碎、筛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系数法	2026.12	30.3919	218.8214	20.26	0.3039	2.1882	7200
	无组织		系数法	/	3.3783	24.3236	/	0.68	4.86	
投料、搅拌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系数法	1075.06	10.7506	77.4040	10.75	0.1075	0.7740	7200
	无组织		系数法	/	2.6876	19.3510	/	0.54	3.87	
筒仓储存 (水泥粉)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系数法	600	3	2.4	6	0.03	0.024	800
筒仓储存 (石粉)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系数法	600	3	3.6	6	0.03	0.036	1200
物料装卸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8	0.059	/	0.014	0.012	146
车辆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1.62	0.237	/	0.324	0.047	

表 4-3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DA001 排气筒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8.843000	25.125047
DA002 排气筒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8.843241	25.125042
DA003 排气筒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8.842812	25.124246
DA004 排气筒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8.843102	25.124256

表 4-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喂料、破碎、筛分	有组织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表 1、表 3 相关标准	120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1 次/ 年
投料、搅拌	有组织 DA002		20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1 次/ 年
筒仓储存（水泥粉）	有组织 DA003		20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颗粒物	1 次/ 年
筒仓储存（石粉）	有组织 DA004		20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颗粒物	1 次/ 年
喂料、破碎、筛分、投 料、搅拌、筒仓储存、 车辆运输、堆场储存	无组织		0.5	企业边界无 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 年

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

4.2.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①喂料粉尘

原料喂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上料工序“碎石”的排放因子，土石方投料粉尘产尘系数为 0.0007kg/t-进料。项目土石方进料量约 130000t，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1t/a。

②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土石方破碎、筛分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砂石骨料“破碎、筛分”工序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机制砂为中间产物，根据项目物料平衡，项目机制砂生产量约为 1286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43.054t/a。

项目喂料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在喂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集中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封闭厂房内集气罩的粉尘收集效率为 80%。破碎、筛分设备密闭运行，进料口和出料口分别设置一套水喷淋设施。在密闭设备内设置集气管道，将粉尘集中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

去除效率为 99%，密闭设备内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为 90%。生产车间内设置喷水装置，对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进行水雾降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其他（喷雾降尘）除尘效率为 80%。

③投料、搅拌粉尘

项目制砖前，对物料进行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泥、砂子、石子、钢筋“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系数，为 0.523 千克/吨—产品。根据业主提供信息，项目年产环保生态透水砖 5000 万块，总质量约为 185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6.755t/a。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在投料、搅拌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集中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封闭厂房内集气罩的粉尘收集效率为 80%。生产车间内设置喷水装置，对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进行水雾降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其他（喷雾降尘）除尘效率为 80%。

④筒仓粉尘

为保证粉料装料顺畅，筒仓顶部设有呼吸口。受装卸料气流冲击，筒仓内压力变化会诱发粉尘逸散。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贮仓排气”对应的排污系数 0.12kg/t 粉料，计算得：

项目设 1 个 200t 水泥粉筒仓，年用水泥 20000t，颗粒物产生量为 2.4t/a。

项目设 1 个 200t 石粉筒仓，年用石粉 30000t，颗粒物产生量为 3.6t/a。

物料装载量为 25t/车，每车进料 1h，则水泥粉筒仓年卸料时间约 800h，石粉筒仓年卸料时间约 1200h。两筒仓仓顶各配套 1 套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

除效率 99%，筒仓为封闭结构，粉尘收集效率 100%。

⑤物料装卸

土石方因其较大的粒径，在静态堆放时不易产生粉尘；但在装卸过程中，由于机械冲击、物料落差等外力作用，导致粉尘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年），计算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

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

M—汽车卸料量，t。

本项目土石方使用量为 130000t/a，单车运输量 25t/次，年卸料次数为 5200 次。项目区域多年平均风速 3.4m/s，经计算，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为 11.442g/次。按单次卸料时间 10min 计，项目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59t/a，小时最大源强为 0.069kg/h。

为有效控制卸料粉尘，项目拟在原料堆场四周设置围挡，并在卸料区域采用雾化喷淋洒水措施，粉尘抑制效率约 80%。

⑥车辆运输扬尘

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经验公式，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扬尘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算：

$$Q=0.123(V/5)(W/6.8)0.85(P/0.5)0.75$$

$$Q_{\text{总}} = Q \times L \times \left(\frac{M}{W} \right)$$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L—运输距离， km；

M—运输量， t/a。

项目原料汽车平均重量空载、负载分别为 10t/辆、35t/辆，汽车平均速度为 20km/h，原料、成品年合计发车空、重载约各 14600 辆·次。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附录 C 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路况较差的支路中等类型积尘负荷限定值为 0.008kg/m²~0.012kg/m²。项目厂区内道路采取水泥硬化措施，路况较好，且建设单位对道路定期派专人进行地面清扫、洒水，以减少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012kg/m² 计，厂区内平均运输行驶距离约 100m，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见下表。

表 4-5 运输扬尘排放量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扬尘量 (kg/km 辆)		年合计发车次	合计产生量	
	空车	重车	辆·次/a	kg/h	t/a
原料、成品运输	0.042	0.121	各 14600	1.62	0.237

项目厂区内道路采取水泥硬化措施，且建设单位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此类措施可有效抑制扬尘扩散，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抑制扬尘量约 80%。

4.2.3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29 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喂料、破碎、筛分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筒仓粉尘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粉尘效率可达90%~99%。

项目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参照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属于可行性技术。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要求车辆按照核定载重量装载；车

厢两侧安装挡板，顶部采用苫布遮盖，密闭运输；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车辆在洗车台冲洗干净后驶离厂区，减少建设项目运输时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原料堆场设置围挡，顶部采用苫布遮盖。

本项目机制砂采用湿法作业，即在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设备进料口和出料口分别设置一套水喷淋设施。同时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设备工作时密闭，形成结构密闭，废气经专用密闭管道收集引至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粉状物料输送采用物料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从而降低粉尘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4.2.3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项目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机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即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由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2026.12	30.3919	218.8214	1h	1次/年	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DA002	颗粒物		1075.06	10.7506	24.3236	1h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600	3	2.4	1h	1次/年	
DA004	颗粒物		600	3	3.6	1h	1次/年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为达标区，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生产过程车间封闭，可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在

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下，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可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很小，故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3 废水

4.3.1 废水污染物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84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 pH: 6.5-8.0、COD: 340mg/L、BOD₅: 220mg/L、SS: 220mg/L、NH₃-N: 32.6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COD: 40%~50%、SS: 60%~70%、BOD₅: 40%、氨氮: 25%。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制砂、洗砂废水、洗车废水等，其采取明管密闭措施，经“砂石污水分离系统+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泉港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10t/d	化粪池	/	是
		COD						40%	
		BOD ₅						40%	
		SS						60%	
		NH ₃ -N						25%	
洗砂、制砂、洗车	生产废水	SS		不外排		30t/d	砂石污水分离系统+沉淀池+板框压滤机	/	是

表 4-8 项目厂区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类别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卫生间、办公	生活污水	pH	840	6.5-8.0 (无量纲)	/	840	6.5-8.0 (无量纲)	/
		COD		340	0.2856		204	0.1714
		BOD ₅		220	0.1848		132	0.1109
		SS		220	0.1848		88	0.0739
		NH ₃ -N		32.6	0.0274		24.45	0.0205

表 4-9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泉港污水处理厂	pH	840	6.5-8.0 (无量纲)	/	DE 型氧化沟工艺	840	6~9 (无量纲)	/	湄洲湾
		COD		204	0.1714			50	0.042	
		BOD ₅		132	0.1109			10	0.0084	
		SS		88	0.0739			10	0.0084	
		NH ₃ -N		24.45	0.0205			5	0.0042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842488	25.125076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

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监测。

4.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及回用可行性

①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4.1125t/h。污水首先进入砂石污水分离系统，砂石污水分离系统核心目标是实现砂石回收与水质净化。系统通常由竖流式沉淀罐、离心脱水机、细砂回收装置等组成：废水首先进入竖流式沉淀罐，利用重力沉降原理使砂石颗粒在罐内垂直向下沉淀，

清水从顶部溢流排出；沉淀后的再经离心机（如卧螺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通过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将细砂与水分离。

参考“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高卓辉—水利水电工程砂石骨料系统废水处理规划设计研究-四川水利，2023”中砂石骨料废水处理经验，废水收集池容积为0.1-0.15倍每小时废水处理量；本项目废水约14.1125m³/h，厂区应设置废水收集池1.4~2.1m³之间，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设置废水收集池的容积为2m³；废水在沉淀池中停留时间0.5h，容积取1-1.5倍每小时废水量，沉淀池需14~21m³，本项目设置三级沉淀，则三级沉淀池的总容积为20m³；同时设置20m³清水池收集沉淀池溢流的澄清上清液。

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中不含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因子为SS，经排水管进入项目三级斜管沉淀池进行絮凝沉淀处理。

建设单位拟在沉淀池中加入絮凝剂（PAM、PAC），根据《环境科学大辞典》（编委会.环境科学大辞典(修订版)[M].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8），絮凝沉淀处理指的是絮凝剂使水中悬浮颗粒发生凝聚沉淀的水处理过程。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由于分子吸引力的作用，相互碰撞凝聚生成絮状体，在沉降过程中尺寸与质量不断变大，沉速随深度而增加。并通过设置密集的斜管，大幅增加沉淀面积、极大缩短颗粒沉降距离，从而高效分离水中悬浮物。

由于生产加工废水含泥量较大，通过添加絮凝剂（PAM、PAC），形成颗粒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下层淤泥进入污泥脱水设备，污泥可用于水泥砖生产线制砖综合利用。

为防止废水下渗引起地下水的污染问题，或者废水溢出，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对收集池及沉淀池采取防渗漏、防溢、防晒等处理措施。同时，建设单位应在罐体四周修建环形导流沟，防止废水外溢，对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生产加工废水可以做到循环回用，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

（2）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上文废水排放情况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可达标排放。

③化粪池处理水量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t/d，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t/d，目前厂区内其他租赁企业的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合计为 2t/d，剩余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8t/d，本项目生活污水仅占化粪池剩余余量的 35%，故厂区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厂区化粪池水量冲击。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原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峰尾海边，占地面积 70 亩，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t/d，分两期建设，每期各 2.5 万 t/d。2007 年 12 月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处理规模 2.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微过滤”。2019 年 9 月，《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审批，拟采用“AAO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微过滤+反硝化滤池”工艺，处理规模 2.5 万 t/d。二期工程投入运行后，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将达 5 万 t/d。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955 号，属于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可以接入污水管网，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以达到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项目无生产废

水外排，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至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措施可行。

③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正常，目前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实际日处理量约为 2.1 万吨。从水量方面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t/d，约占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13%，不会影响到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项目废水。从水质方面考虑，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废水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单从本项目废水量及水质来看，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完全可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排放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项目废水通过周边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处理后，对车间内及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噪声值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颚式破碎机	2 台	类比法	75~80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降噪 10dB	类比法	70
2	喂料机	2 台	类比法	65~70			类比法	60
3	圆锥破碎机	2 台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70
4	振动筛	5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5	脱水筛	5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6	制砂机	1 台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70
7	洗砂机	1 台	类比法	65~70			类比法	60
8	配料搅拌生产线	1 套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9	搅拌机	1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10	成型养护生产线	1 套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11	免烧砖成型机台	1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12	空压机	1 套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70
13	环保风机	1 套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70

4.3.2 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 B 中的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具体分析如下：

①室外声源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声源处于半自由场，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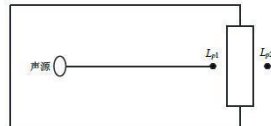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②室内声源

(I) 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II)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II) 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IV)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 4-12 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及名称	等效到室外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dB(A)	时间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10	46.8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厂界南侧	40	41.6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厂界西侧	10	44.3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厂界东侧	40	42.2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故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项目高噪声设备均设在厂房内，采用减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能有效降低噪声。

②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③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④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过程中利用隔音装置隔声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杂质

项目在接收土石方后，通过分拣剔除建筑垃圾中的杂质（钢筋等），杂质含量约占原料总质量的 1%。土石方原料年处理量约为 13 万吨，据此估算杂质年产生量约为 1300 吨。该杂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杂质属于“SW73 拆除垃圾”，分类代码为：502-001-S73，收集置于一般固废堆放区，由相关企业处置。

②截留粉尘

项目喂料、破碎、筛分、投料、搅拌、筒仓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器定期卸灰，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废气产排分析，破碎收集粉尘量为 299.203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收集粉尘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9-S59，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资料，项目干污泥产生量约为 300t/a，经压滤后污泥含水率约为 50%，则相应污泥总产生量约为 600 吨/年。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收集污泥属于“SW07 污泥”，分类代码为：900-099-S07，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砂石

项目清洗砂废水中含有少量机制砂，经砂石污水分离系统处理后，可回收砂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资料，回收的砂石重约为 300 吨/年。砂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砂石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

⑤不合格品

项目透水砖在养护时，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约占产品的 1%。项目年产环保生态透水砖 5000 万块，总质量约为 185000t/a，则不合格品产量约为 1850t/a。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

（2）危险废物

项目机器运转时，机油不断循环使用，但随时间流逝和使用次数增多，机油会变质，无法保持足够的润滑性能，需要更换，从而产生废机油。机油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1	HW08	900-214-08	原辅料使用	液态	废机油	半年	T, I	分类分区收集并贮存危废仓库

（3）其他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70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后会产废机油桶，根据项目原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分析计算，单个空桶重为 3kg，废机油桶年产生量为 20 个（0.06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1-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废机油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且要求项目废机油桶应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库。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分拣	杂质	SW73	1300	收集放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内，由相关资源回收企业处置。	1300
废气处理	截留粉尘	SW59	299.2032	回用于生产	299.2032
废水处理	污泥	SW07	600		600
废水处理	砂石	SW17	300		300
养护	不合格品	SW17	1850		1850
设备使用	废机油	HW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
设备使用	废机油桶	/	0.06	由原料供应商定期回收	0.06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10.5	环卫部门处置	10.5

4.4.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厂区、车间内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清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贮存场所均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可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各类危废之间应分区存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最大产生量 (t/a)	最大储量/t	转运周期	占地面积 /m ²
1	危废仓库（面	废机油	铁桶储存	1	0.5	半年	1

2	积 10m ²)	废机油桶	防侧漏托盘	0.06	0.03	半年	1
合计					0.53	/	2

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

8) 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结合贮存的危废性质设置洗眼器、灭火沙、灭火器、收集桶等)。

9) 使用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 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0) 记录、保存好危险废物进、出危废暂存场所的台账登记; 保存要求: 纸质版、电子版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记录要求: 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 保证运输安全, 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 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④厂内运输措施

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区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密封之后, 再通过拖车及时转移进危废间, 运送过程中为避免发生散落泄漏等情况, 应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厂内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进行相关环境安全培训, 具备上岗资格和应急处置能力; 2. 各类危险废物应按要求使用不相容的容器盛装, 含有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密封包装, 并打包牢固。3. 专人专车运输, 按照既定路线运输, 针对厂内运输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⑤厂外运输

危险废物厂外转运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 危险废物由专用

容器收集，专车运输。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输过程对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

⑥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应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公布的最新危废处置经营单位，选择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置。建设单位应对危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⑦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上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有效的。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生产过程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粉、石粉、土石方，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生产区域和原辅材料暂存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处理，运营期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4.5.2 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地面将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原辅料、固体废物均储存于规范设置的仓库（堆场）内；在正常工况下，可有效避免降水入渗及物料泄漏情况发生，一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厂区内具体污染防治区建设要求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表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裙角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裙角、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成品堆场、原料堆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区域地面采用粘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水泥硬化防腐防渗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源分析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规定的需要进行风险评价的范畴，以下本次评价就项目的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机油	0.5t	桶装	油类物质	原料堆放区
废机油	0.5t	桶装	油类物质	危废仓库
废机油桶	0.03t	防渗漏托盘	油类物质残留	危废仓库

(2) 风险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以及表4-27,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挥发性物质、油类物质等。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则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比值 Q	临界量来源
机油	油类物质	0.5t	2500t	0.00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临界量推荐值
废机油		0.5t	2500t	0.0002	
废机油桶	沾染油类物质	0.03t	2500t	0.000012	
合计				0.0004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风险潜势为I,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则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6.2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环境识别，项目主要风险为液态原辅料泄漏、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等。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源发生情况及污染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类型	可能发生的原因	可能发生的污染情况
机油泄漏	①物料在存储中搬运、管理不当或者误操作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②使用过程中误操作引起物料泄漏。	可能通过厂区地面的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外部环境；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碰撞倾倒可能导致贮存容器内危险废物泄漏；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4.6.3 涉及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情况分析

表 4-22 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措施	日常管理
一般固废仓库	机油泄漏	①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操作培训；加强巡检，及时发现。 ②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一般固废仓库门口设置15cm高围堰，防止液体流散。 ③机油包装置于托盘内，泄漏物料可控制在托盘内。 ④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日常关闭，防止物料泄漏进入雨水沟外排。	①包装桶破损泄漏事故：立即将罐内剩余的物质转移到新的容器； ②包装桶倾倒泄漏：现场人员扶起包装桶，再利用消防砂吸附，吸附泄漏物质的消防砂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③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专人负责对机油储存数量进行台账管理。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发生火灾事故	①车间配备足够灭火器和消火栓； ②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防患于未然。 ③安装监控设备；	如火势较小，车间人员利用灭火器或消火栓灭火，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车间人员立即撤离，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立即拨打110报警，并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	①地面防腐防渗，张贴标识； ②危废包装置于托盘内，泄漏危废可控制在托盘内； ③分类储存，使用醒目的标识，加强巡检。	容器翻倒在地上导致危废泄漏至托盘上，现场工作人员佩戴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将泄漏物重新装入容器内。	建立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一日一检，并做好台账管理。

4.6.4 事故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a、易燃物质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配备防火、灭火器材。

b、包装必须牢固，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工厂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运输途中注意防暴晒、防雨淋。

c、继续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交通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②贮存、使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a、项目在平面布置中，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以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原辅材料分组堆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

b、加强仓库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厂房内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c、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易燃、可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d、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e、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危废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③有毒气体的事故防范措施：

a、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各种有毒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水平。

b、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

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二是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三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毒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四是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c、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燃烧可能产生各种有毒气体中毒事故，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等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认可能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的场所，要落实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

企业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喂料、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新建一套袋式除尘器，喂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能力：15000m ³ /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DA002 投料、搅拌粉尘		新建一套袋式除尘器，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能力：5000m ³ /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 筒仓粉尘（水泥粉）		新建一套袋式除尘器，筒仓粉尘（水泥粉）经筒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能力：5000m ³ /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1、表3相关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5mg/m ³ ）
	DA004 筒仓粉尘（石粉）		新建一套袋式除尘器，筒仓粉尘（石粉）经筒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能力：5000m ³ /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物料装卸粉尘		原料堆场四周拟设置围挡，卸料时卸料区域拟采用喷头雾化喷淋洒水	
	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道路硬化、对厂区内路面清扫、洒水抑尘，运载车辆要求装载不过满，并加盖苫布；	
	无组织		生产时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管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氨氮、pH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H: 6~9(无量纲)、COD: 300mg/L、BOD ₅ : 150mg/L、SS: 200mg/L、氨氮: 35mg/L)
声环境	厂界	机械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①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区西北侧，大小: 50m²)，杂质、截留粉尘、污泥、砂石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其中杂质定期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截留粉尘、污泥、砂石、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p> <p>③建设危废仓库，将废机油(铁桶储存)暂存于危废仓库(位于区西北侧，大小: 10m²)，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机油桶(防漏托盘)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委托供应商回收利用。</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治。危废仓库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墙裙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成品堆场、原料堆场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风险源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定期巡查；加强生产管理、化学品贮运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置围堰。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做好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p>			

(2) 进一步协助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

(3) 按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工程措施与对策建议, 切实做好环保工作, 尽可能减少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4) 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执行环保监测计划, 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任务。

(5) 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厂区环境监测; 对环境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了解掌握工艺中的排污动态, 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及时改正, 确保企业能够按国家和地方性法规标准合格排放, 并反馈给生产部门,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及“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本项目应进行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一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 上进行填报,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 建筑用石加工 3032,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九条, 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 排污登记单位应自发生变动

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排污登记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的，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注销排污登记表。

3、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7年11月22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司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本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成投入生产前，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设施应同步建设，切实做好“三同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2 厂区排放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	-------	-------	--------	------

提示 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5、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发布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并于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发布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开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六、结论

福建省诚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生态透水砖 5000 万块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955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环保生态透水砖 5000 万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晶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3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废气量	/	/	/	19000 万 m ³ /a	/	19000 万 m ³ /a	+19000 万 m ³ /a
	颗粒物	/	/	/	11.8112	/	11.8112	+11.8112
废水	废水量	/	/	/	840	/	840	+840
	COD	/	/	/	0.042	/	0.042	+0.042
	BOD ₅	/	/	/	0.0084	/	0.0084	+0.0084
	SS	/	/	/	0.0084	/	0.0084	+0.0084
	NH ₃ -N	/	/	/	0.0042	/	0.0042	+0.0042
一般固废	杂质	/	/	/	1300	/	1300	+1300
	截留粉尘	/	/	/	299.2032		299.2032	+299.2032
	污泥	/	/	/	600		600	+600
	砂石	/	/	/	300		300	+300
	不合格品	/	/	/	1850	/	1850	185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1	/	1	+1
其他	废机油桶	/	/	/	0.06	/	0.06	+0.06
	生活垃圾				10.5		10.5	+1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